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傑出退役憲兵」甄選

壹、目的：

為樹立傑出退役憲兵典型，彰顯「一日憲兵、終身憲兵」之忠貞軍風，藉典型選拔表揚，凝聚退役憲兵向心，增進憲兵同仁情誼之永續交流。

貳、選拔名額：員額上限 40 員。

參、優良事蹟選拔期程：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

肆、選拔條件：

一、一般條件：

(一) 憲兵指揮部所屬退役官、士、兵。

(二) 報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終生未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通緝在案尚未結案。

2、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傷害、恐嚇取財、偽造文書、酒後駕車、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二、特別條件：

選拔期程內具備下列事項之一，著有特殊功績或重大貢獻，對憲兵有實質貢獻或提升憲兵正向形象者。

1、優良事蹟選拔期間內獲國際級(國家級)表揚獎勵者，或對社會具正面影響力之重大功績者。

2、協助執行憲兵人才招募、推薦青年加入憲兵，提升憲兵人力。

3、服役期間執行蒞臨場所特種勤務，查獲危險器械、突發狀況應處並迅速通報機指所，經憲兵地區指揮部、憲兵指揮部或特勤中心列為表揚事蹟。

4、協助憲兵各項事務推展，卓有實質貢獻，獲憲兵各級單位主管(管)推薦者(推薦書，如附錄1)。

三、報名者須具備一般條件，並符合特別條件一項以上。

伍、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1月16日08時止。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者至本部民網首頁下載列印報名表與具結書等資料(如附錄2、3)，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後寄至臺北市中山區民族東路17號(憲兵指揮部人事軍務處承辦人姜士官長收)，寄件日期以郵戳為憑。

二、由報名者至各縣市憲兵隊填寫報名表並提供佐證資料，憲兵隊收件後轉送本部人事軍務處承辦人姜士官長收。

柒、一般規定

一、經評選前40名者，納入部慶表揚，表揚時依成績順序，頒贈獎牌乙枚。

二、核定當選傑出退役憲兵者，於表揚當日前發生重大違法(紀)或影響社會觀感事件，一律取消當選資格。

三、曾於民國111、112、113年當選「加入憲兵40、50、60、70週年優秀退役憲兵」者，不重覆表揚。

捌、承辦人：人事軍務處姜士官長。

電話：02-25972181 轉 691218。

附錄 1

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推薦書

民人○○○，為憲兵退役人員，於○年○月，協助執行○○○○○○○○，足為憲兵典範，直接或間接協助憲兵各項事務推展，卓有實質貢獻，特此推薦該員報名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

推 薦 單 位 ： ○ ○ 憲 兵 隊
推 薦 單 位 主 官 (管) ：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 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傑出退役憲兵甄選報名表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軍士官任官日期(士兵入伍日期)	○○年○○月○○日
退伍日期	○○年○○月○○日
退伍後經歷與職務	○○公司○○董事長(職員)
優良事蹟	自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0 日止，前述期間對憲兵團體著有貢獻、或間接協助憲兵達成任務者均可具體描述其事蹟或提供相關資料或照片。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09○○-○○○○○○
E - M A I L	
備考	限制條件：犯有內亂、外患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涉有「妨害性自主」案、殺人、搶奪、竊盜、洩密、毒品危害防治條例、組織犯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傷害、恐嚇取財、偽造文書、酒後駕車、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者。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傑出退役憲兵報名資料黏貼處

退伍令(退伍證明)

請浮貼退伍令影本或退伍證明影本

身分證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優良事蹟佐證資料

請浮貼前頁優良事蹟之佐證資料或照片。
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

附錄 3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114 年「傑
出退役憲兵」甄選活動，同意國防部向警政機關調查本
人之素行紀錄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憲兵指揮部 114 年傑出退役憲兵選拔事蹟暨評分表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退伍日期	○○年○○月○○日	
退伍後經歷與職務	○○公司○○董事長(職員)	
區分	具體內容	得分
優良事蹟	協助人事工作 15%	於○○年○○月○○日於○○市辦理○○公益捐血活動，擺放招募文宣吸引考生報名加入憲兵，成功轉介考生3員(姓名○○○、○○○、○○○)報考社青○○梯入營服役，佐證如照片。
	協助情報工作 15%	提供○○情資或偵案線索，協助社會治安。
	協助戰備訓練 15%	服役期間於○○年○○月○○日執行○○蒞臨場所特種勤務，查獲危險器械、突發狀況應處並迅速通報機指所，經憲兵○○單位列為表揚事蹟。
	協助後勤補保 15%	於○○年○○月○○日至於憲兵○○單位勞軍，致贈○○，協助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獲憲兵○○單位表達感謝或推薦。
	協助政戰工作 15%	1、辦理○○活動擺放招募文宣，協助政戰人員招募。 2、於○○年○○月○○日透由軍人之友社辦理敬軍慰問及勞軍等民事福利服務活動。 3、於○○年○○月○○日辦理憲兵眷村文化及故事館等展覽活動。 4、於○○年○○月○○日參與捐血、關懷弱勢等公益活動，或熱心參與全民國防事務。
	協助其他工作 10%	於○○年○○月○○日協助辦理憲兵通資整備等相關業務工作，獲憲兵○○單位表達感謝或推薦。
	特別加分 15%	1. 參加縣市級○○○賽事或縣市級○○○表揚，榮獲第一名殊榮。 2. 於○○年○○月○○日善行義舉(如緊急救護)，獲政府單位或媒體表揚。
總分		